

南宁天健商业项目 2025 年 3 月第三批商业物业公开招租信息公告

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招租物业基本信息

序号	物业名称	物业地址	物业状态	出租用途	出租面积	租金挂牌价格	免租期限	出租期限	递增率	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	是否允许转租	是否允许联合承租
1	南宁天健城二期 20-21 号楼集中商业一层 1065 号商铺	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6-1 号	空	商铺	46.43 平米	不低于 24 元/m²/月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
2	南宁天健城二期 20-21 号楼集中商业一层 1066 号商铺	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6-1 号	空	商铺	49.52 平米	不低于 24 元/m²/月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
3	南宁天健城二期 20-21 号楼集中商业一层 1067 号商铺	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6-1 号	空	商铺	47.97 平米	不低于 24 元/m²/月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
4	南宁天健城二期 20-21 号楼集中商业一层 1068 号商铺	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6-1 号	空	商铺	47.97 平米	不低于 24 元/m²/月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
5	南宁天健城二期 20-21 号楼集中商业一层 1069 号商铺	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6-1 号	空	商铺	30.48 平米	不低于 24 元/m²/月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
6	南宁天健城二期 20-21 号楼集中商业一层 1070 号商铺	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6-1 号	空	商铺	71.95 平米	不低于 24 元/m²/月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
7	南宁天健城二期 20-21 号楼集中商业一层 1071 号商铺	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6-1 号	空	商铺	71.44 平米	不低于 24 元/m²/月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

8	南宁天健城二期 20-21 号楼 集中商业一层 1072 号商铺	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 路 296-1 号	空	商铺	54.04 平米	不低于 24 元/m²/月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
9	南宁天健城二期 20-21 号楼 集中商业一层 1073 号商铺	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 路 296-1 号	空	商铺	47.87 平米	不低于 24 元/m²/月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
10	南宁天健城二期 20-21 号楼 集中商业一层 1074 号商铺	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 路 296-1 号	空	商铺	56.06 平米	不低于 24 元/m²/月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
11	南宁天健城二期 20-21 号楼 集中商业一层 1075 号商铺	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 路 296-1 号	空	商铺	56.08 平米	不低于 24 元/m²/月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
12	南宁天健城二期 20-21 号楼 集中商业一层 1076 号商铺	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 路 296-1 号	空	商铺	67.31 平米	不低于 24 元/m²/月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
13	南宁天健城二期 20-21 号楼 集中商业一层 1077 号商铺	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 路 296-1 号	空	商铺	82.45 平米	不低于 24 元/m²/月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	面议

注：租赁面积以房产局出具的最终实测面积为准；优先续租权为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权

二、招租有效期：挂网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。

三、招租信息网站：<http://www.tagen.cn>。

四、承租方资格条件及招租特别说明事项：

意向承租方不得有任何与其拟实际使用本物业不符的意图或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与其他意向承租方的任何联系、拟与其他意向承租方串通、拟整体转让全部合同权利义务给其他意向承租方（含其关联人、关联单位）的任何意图或行为。

五、意向承租方报名方式：招租期内，备齐报名资料现场报名。

六、交易确定方式：招租期满，如产生两名及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，由本公司组织品牌对比及竞价，并进行综合评审。如仅产生一名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，经天健集团备案及招租信息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采取协议租赁。

七、意向承租人报名资料递交

意向承租人于公告截止日下午 17：00 以前，向我司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（加盖公章）：

- ① 营业执照复印件
- ② 承租人承诺函（附件一）

资料递交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33 号天健和府 12 栋 16 层天健地产；联系人：梁冬梅

15177927657；电子邮箱：646242789@qq.com

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附件一

承诺函

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（司）/本人对承租天健城商业作出以下保证和承诺：

1. 我（司）/本人保证就项目租赁所提供之材料真实有效，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上的签名、印章均真实有效。
2. 我（司）/本人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3. 我司/本人知悉承租项目为商业产权，租赁位置为 号商铺。

XXX 有限公司/个人（盖章/手印）

xx 年 xx 月 xx 日